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5.644476

买入价：15.957366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4月1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illegible]价格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illegible]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鲁信集团与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月15日，鲁信集团与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在济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鲁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华建，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晓松出席签约仪式并座谈。

座谈会上，朱华建首先对交通银行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鲁信集团正锚定“综合金融服务集成商”与“系统金融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实业”三轮驱动优势，力争在“十五五”期间，再造一个“智慧新鲁信”。朱华建强调，双方合作基础坚实，未来前景广阔。此次签约旨在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共同推动双方关系迈上新台阶。他提出，鲁信集团将依托省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整合银行优质产品、智能匹配客户需求、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体系，全面升级综合金融服务策略，显著提升服务效率与市场覆盖面。

王晓松对鲁信集团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系统介绍了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经营发展情况。他表示，双方过往的合作成果丰硕。展望未来，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期待与鲁信集团在金融服务创新、产业基金对接、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更深层次的协作，共同加速智慧银行转型进程，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级。此外，王晓松还提出，双方应积极探索与征信平台合作的新模式，在数据深度应用与模型联合设计等方面开展创新尝试，合力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鲁信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赵子坤，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桑剑、李相伟以及双方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CIS-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2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041,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573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213,734	86.5095	8,377,104	3.9771	20,037,678	9.513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7,834,781	99.0082	16,017,074	0.9231	1,189,982	0.0687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799,760	99.4673	8,083,338	0.4658	1,158,739	0.06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213,734	86.5095	8,377,104	3.9771	20,037,678	9.5134
2	关于修订《方大炭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3,421,460	91.8306	16,017,074	7.6044	1,189,982	0.56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昉，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2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或者保证人）于2026年4月16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炭素或者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抚顺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方大炭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抚顺炭素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65.5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54%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4.46%
法定代表人	李金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38753850Z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	望花区和平路西段４７号
注册资本	6,3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29.14	118,688.98
	负债总额	11,245.96	11,862.80
	资产净额	104,783.18	106,826.18
	营业收入	18,636.50	27,849.35
	净利润	-2,043.00	-4,381.4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招行抚顺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万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招行抚顺分行或者其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招行抚顺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行抚顺分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行抚顺分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招行抚顺分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者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者招行抚顺分行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招行抚顺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招行抚顺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者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者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招行抚顺分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行抚顺分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招行抚顺分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招行抚顺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0.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行抚顺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者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者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行抚顺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者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行抚顺分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招行抚顺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者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2.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者招行抚顺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者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抚顺炭素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其中：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5亿元（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反担保的4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实际提供担保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45元/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后续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价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发“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同时，在本次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举独自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华海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陈保荣先生、苏严先生为“华海转债”持有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决议：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董事会整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决议，在本次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举独自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另行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1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892,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037,61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3,854,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047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江金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190,878	99.9082	129,483	0.0903	2,000	0.0015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202,318	99.9162	118,043	0.0823	2,000	0.0015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679,852	98.8539	1,580,909	1.1030	61,600	0.0431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184,819	99.9040	127,342	0.0888	10,200	0.0072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200,718	99.9151	113,043	0.0788	8,600	0.0061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903,754	99.9330	124,043	0.0626	8,600	0.0044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56,054	99.9089	130,643	0.0659	49,700	0.0252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667,014	99.8351	154,443	0.1207	56,300	0.0442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664,615	99.8333	164,342	0.1285	48,800	0.038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002,766	95.5906	6,189,944	4.3188	129,651	0.0906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997,548	95.5870	6,182,520	4.3137	142,293	0.0993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997,548	95.5870	6,182,520	4.3137	142,293